

附件 4

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3 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防汛抢险补助资金)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、财政部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辽宁省应急管理厅、辽宁省财政厅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市应急局、市财政局	实施单位	市应急管理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	328.54	0	0%	
		其中:中央补助	328.54	0	0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组织指挥抢险救灾任务完成率大于 80%			1.组织指挥抢险救灾任务完成率大于 80%		
	2.采购物资质量按采购参数达到 95%			2.采购物资质量按采购参数达到 100%		
	3.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大于 95%			3.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大于 95%		
	4.使用物资人员满意度 95%			4.使用物资人员满意度 95%		
	5.社会公众满意度均大于 95%			5.社会公众满意度均大于 95%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指挥抢险救灾任务完成率	≥80%	≥80%	
		质量指标	采购物资质量按采购参数达到 95%,	≥95%	=100%	
		时效指标	物资采购完成时限	2024.12	2024.3	50 万元和 108.6 万元正在录入采购计划, 169.94 万元需经市政府常务会议且指标文下达后开展采购。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	≥95%	≥95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物资人员满意度	≥95%	≥95%	
		社会公众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 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

- 注: 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、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。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5.定性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 -90%(含)、90% -80%(含)、80% -60%(含)、60% -0% 合理填写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